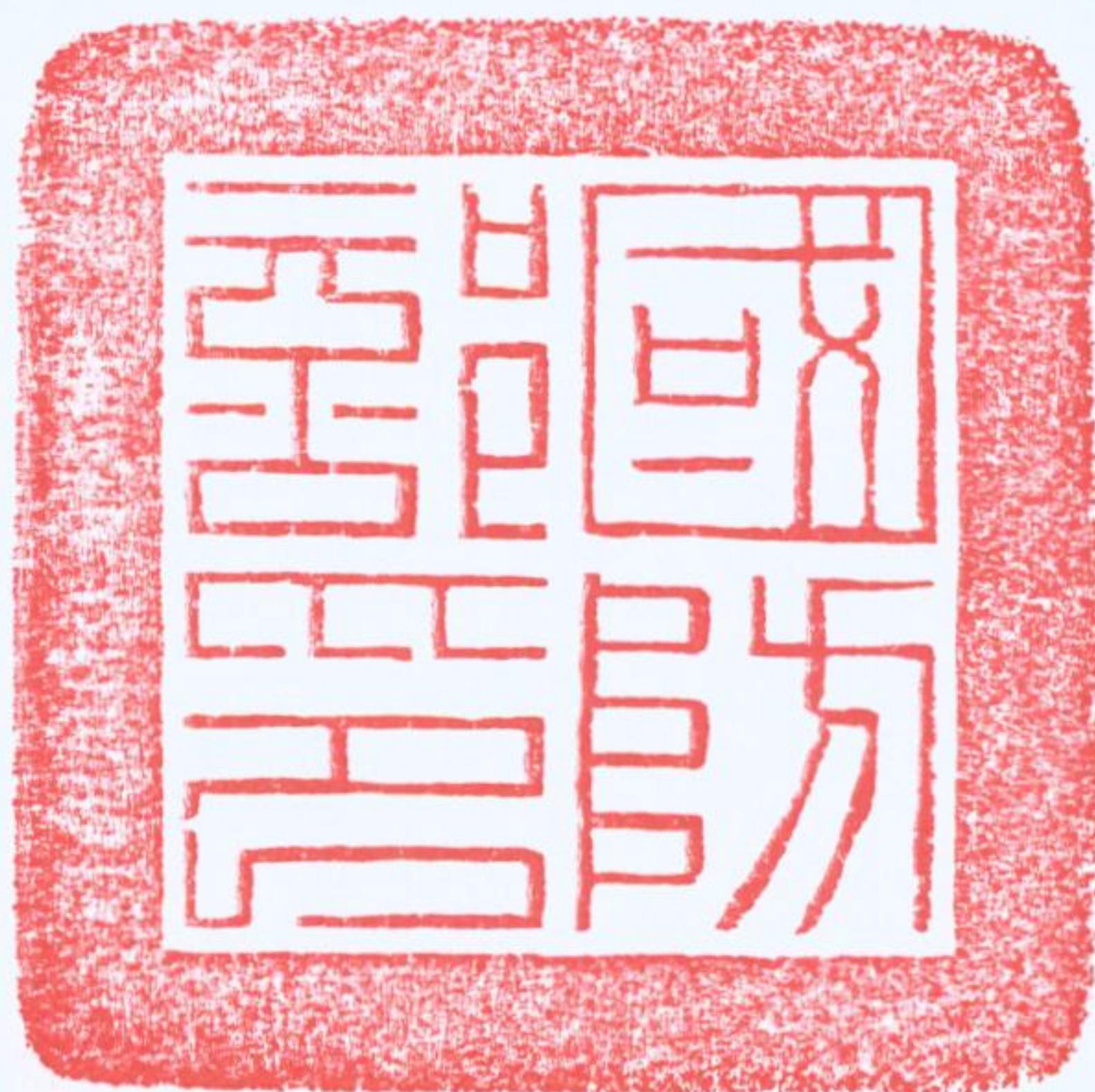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50011028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105年5月1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7586號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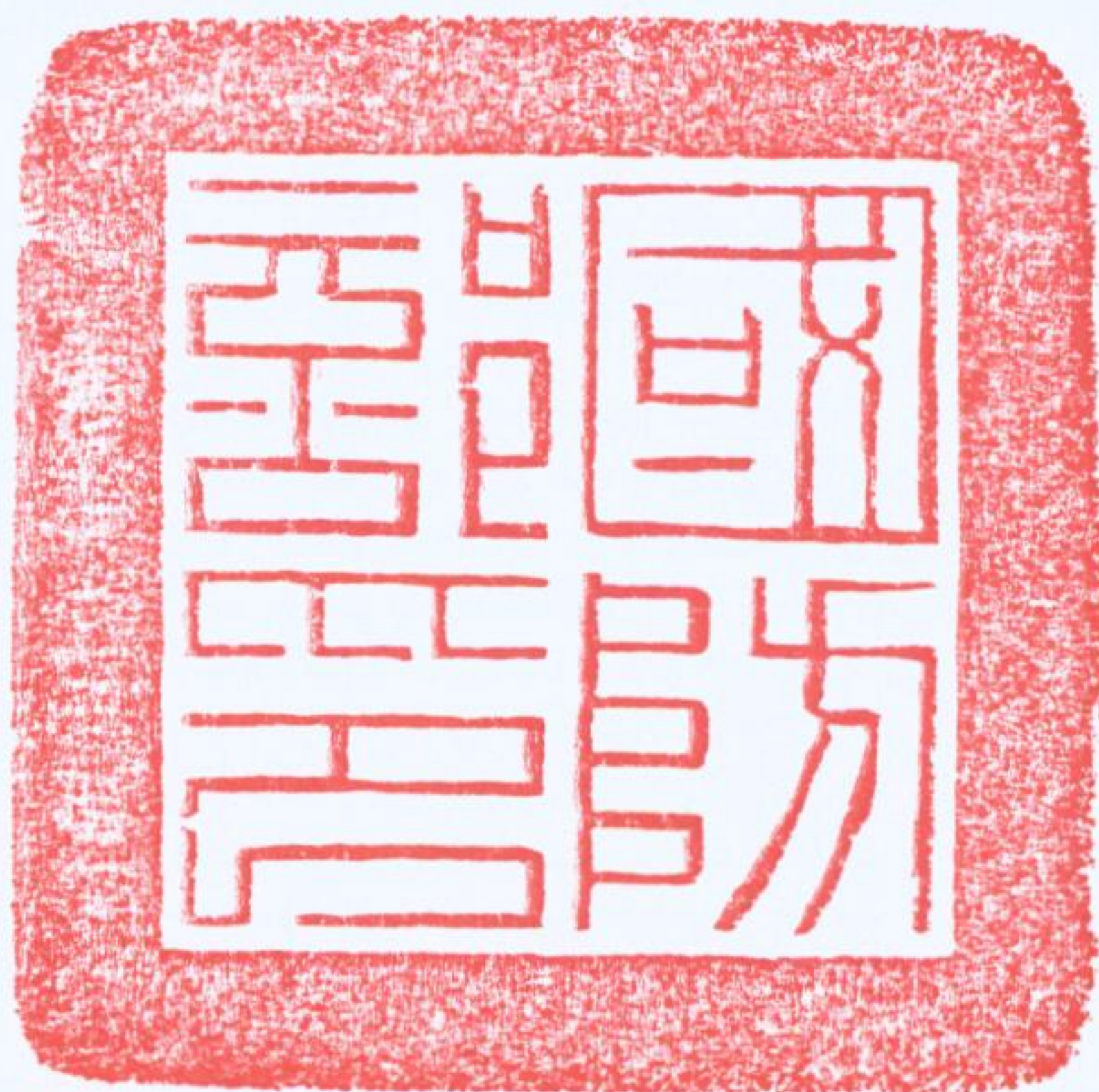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支領半俸人員王李魯遺族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查受處分人王臺生、王俐珍等2員並未致郵局領取送達證書，致旨揭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6117轉分機637034王小姐）。
- 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所溢領102年第1期俸金計新臺幣5萬8,974元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50011027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105年5月17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7825號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支領半俸人員吳朱向蘭遺族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查受處分人吳台湘、吳燦生、吳整亞及吳萬仁等4員並未致郵局領取送達證書，致旨揭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6117轉分機637034王小姐）。
- 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所溢領103年第1期俸金計新臺幣8萬4,936元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

保存年限： 年

縮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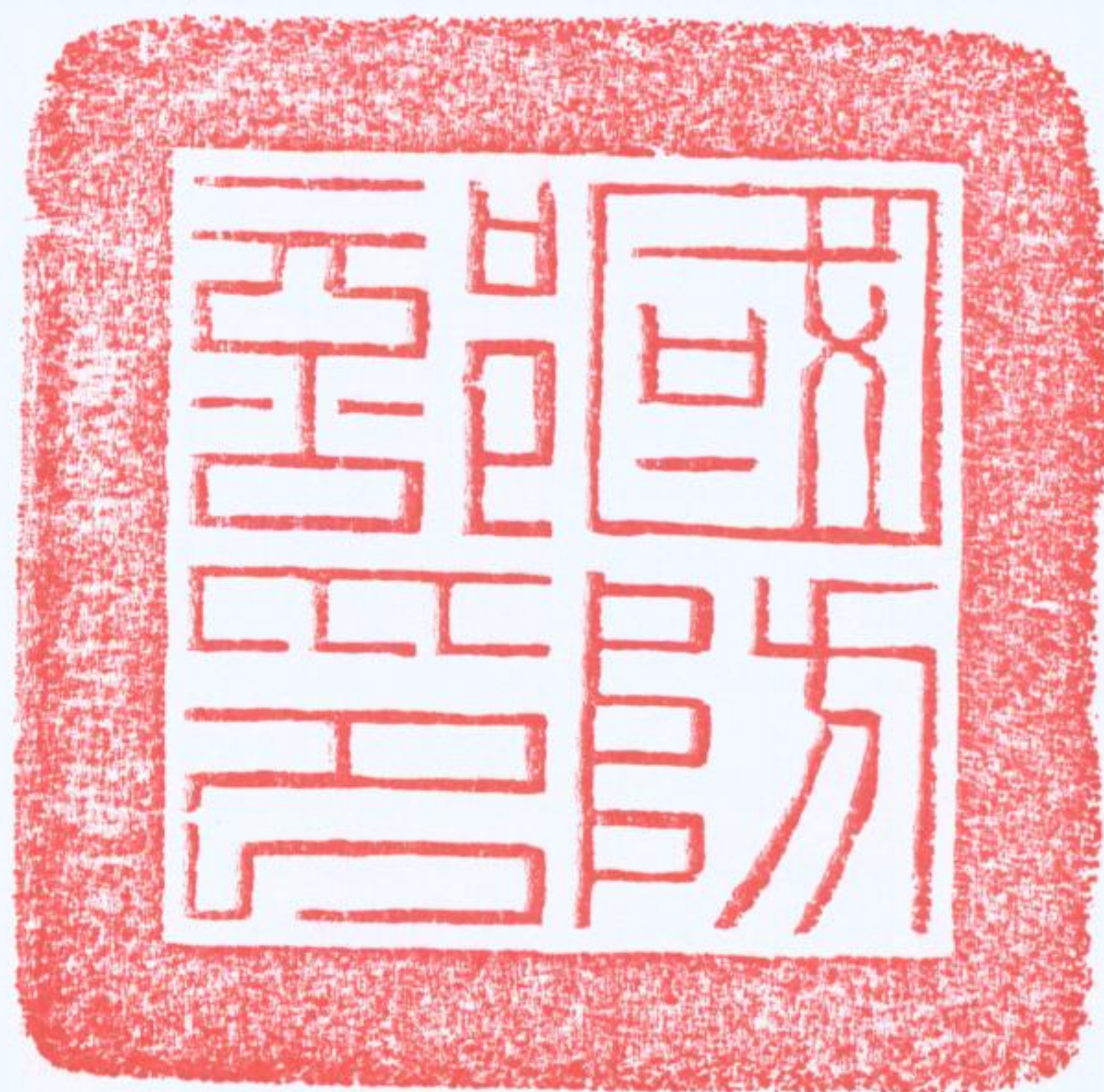
檔號： _____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國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50011026號

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部105年5月12日國人勤務字第1050007584號函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領俸人員蕭慎之遺族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查受處分人蕭慧敏並未致郵局領取送達證書，致旨揭之處分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次長室承辦人保管，受處分人得隨時到部領取（連絡電話02-23116117轉分機637034王小姐）。
- 二、本件處分係通知受處分人所溢領103年第1期俸金計新臺幣20萬6,160元，應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辦理繳還，如不返還本部則將逕送行政執行。

保存年限： 年

縮影：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檔號： _____